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國簡補字第9號

原 告 張閔景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